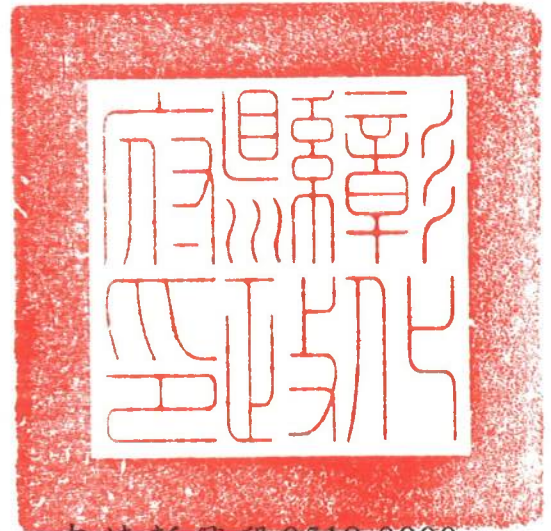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10399633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大村鄉寺廟「五通宮」申請新興段0519-0000、0520-0000、0521-0000、0522-0000、0523-0000地號等5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本縣大村鄉公所111年10月12日彰大鄉民字第11100161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新興段0519-0000、0520-0000、0521-0000、0522-0000、0523-0000地號等5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黃世鈴同意書。
 - (三)公證書(含附件契約書)。
 - (四)土地登記謄本。
- 二、公告期間：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111年11月23日止共30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111年11月23日以前，

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王惠美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 用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大村鄉	新興段 05220000	488.91	黃世鈴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6.11.07	證明文件編號：購置之 公契書
2	彰化縣	大村鄉	新興段 05230000	1,459.69	黃世鈴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6.11.07	證明文件編號：購置之 公契書
3	彰化縣	大村鄉	新興段 05190000	1,241.09	黃世鈴	部份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7.02.19	證明文件編號：購置之 公契書
4	彰化縣	大村鄉	新興段 05200000	278.05	黃世鈴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7.02.19	證明文件編號：購置之 公契書
5	彰化縣	大村鄉	新興段 05210000	129.04	黃世鈴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7.02.19	證明文件編號：購置之 公契書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五通宮以 自有資金購買 受贈 其他：_____，並借 本人 被繼承人 黃世鈴 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五通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 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 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大村鄉	新興段 0522-0000	488.91	黃世鈴	全部
彰化縣	大村鄉	新興段 0523-0000	1459.69	黃世鈴	全部	
彰化縣	大村鄉	新興段 0519-0000	1241.09	黃世鈴	124109分之92558	
彰化縣	大村鄉	新興段 0520-0000	278.05	黃世鈴	全部	
彰化縣	大村鄉	新興段 0521-0000	129.04	黃世鈴	全部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	×	×	×	×
	×	×	×	×	×	×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黃世鈴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933-
		住址	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村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

公 證 書 正 本

九十七年度彰院公字第

001000261

號

立約人

甲 方 五通宮 九三彰縣寺登(六)字第村 00 八號
住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村大溪路 24 號

主任委員 黃進興
男 民國 23 年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員林鎮出水里

乙 方 黃世鈴
男 民國 48 年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村

雙方代理人 張宥蓁
女 民國 56 年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員林鎮崙雅里

- 一、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契約書
- 二、公證人實際體驗之情形：
本件後附之「契約書」係由代理人到場提出，並依法提出授權書為雙方代理特別權限之證明，表示契約雙方對於契約各項條款均已合意，並願切實履行。
- 三、公證之本旨及依據之法條：
經核到場人與其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相符；
如後附之「契約書」經到場人確認後作成公證。
爰依公證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作成本公證書。
- 四、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無。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在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公證書經下列到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雙方代理人：張宥蓁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

公證人

張秀娟

正本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在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本作成，交付於請求人收執。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 五 通 宮（以下簡稱甲方）與 黃 世 鈴（以下簡稱乙方），因甲方購買土地借用乙方名義登記事宜訂立本契約：

第一條：甲方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分別向黃建次、黃由喜購買第二條所示土地。

第二條：向黃建次購買座落大村鄉新興段 522、523 地號，面積 488.91、1459.6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向黃由喜購買座落大村鄉新興段 519 地號，面積 1241.0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24109 分之 92558。

向黃由喜購買座落大村鄉新興段 520、521 地號，面積 278.05、129.0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第三條：前揭土地確實由五通宮出資購買無誤，因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法不能登記為甲方所有，因此借用乙方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

第四條：前項登記係經甲方請示本宮主神伍顯大帝同意暫由乙方為登記權利人，並經乙方允諾是實。

第五條：乙方保證於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原因，寺廟得登記第二條所示土地為所有權人或另覓妥第三人為登記權利人時，無條件備妥過戶文件，將土地移轉登記，其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第六條：前揭土地雖登記在乙方名下，乙方保證不得將土地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予第三人，而影響甲方權益。

第七條：土地由甲方管理、使用收益，應繳納各項稅捐或罰款由甲方負擔與乙方無關。

第八條：本件借名登記之土地如被徵收，乙方應依限領取補償費，並即日交給甲方。又甲方如需於該地建築，乙方亦應無條件配合提供所需文件及簽章並於土地移轉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時，隨同移轉。

第九條：本契約經立約人喜悅訂立，效力及於立約人之繼承人，不得後悔；如有違約時，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十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之。

本契約簽字後立即生效



立約人（甲方）：五 通 宮



設：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村大溪路 24 號

代表人：黃進興

住 址：員林鎮員水路

立約人(乙方)：黃古鈴

住 址：縣大村鄉新興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大村鄉新興段05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11日11時34分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員謄字第006338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張惠琪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年10月12日
面積:**1,241.0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崙段小三角潭小段0166-0001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2月1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1月29日
所有權人:黃世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村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

權利範圍:***124109分之92558***

權狀字號:097彰員資字第00238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3,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4109分之92558***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大村鄉新興段052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11日11時34分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員謄字第006338號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張惠琪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0月12日
面積:*****278.05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崙段小三角潭小段0199-0008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2月1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1月29日

所有權人:黃世鈴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村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7彰員資字第00238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3,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 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大村鄉新興段052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11日11時34分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員謄字第006338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張惠琪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0月12日
面積:****129.0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崙段小三角潭小段0199-0025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2月1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1月29日
所有權人:黃世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村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中報地價:111年01月 *****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3,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

權狀字號:097彰員資字第002384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大村鄉新興段052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11日11時34分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員謄字第006338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張惠琪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0月12日
面積:****488.9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崙段小三角潭小段0199-0007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9月27日
所有權人:黃世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村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3,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
權狀字號:096彰員資字第021583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大村鄉新興段052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11日11時34分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員謄字第006338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張惠琪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0月12日
面積: **1,459.6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3,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崙段小三角潭小段0165-0000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1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9月27日
所有權人:黃世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村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3,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權狀字號:096彰員資字第021584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 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